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有關須出售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  
油氣權益之予披露交易

澄清公佈

本公司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油氣權益。除本公佈另行列明者外，當中所用詞彙用語具有該公佈界定的相同涵義。

#### 該公佈之澄清

#### 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的買方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倘若賣方選擇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參照當時的百分比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權益A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權益A應佔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均約為1,243,000港元。

## 權益B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權益B應佔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均約為1,376,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